

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 国庆假期消费市场活力足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记者王雨萧)国家税务总局8日公布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国庆假期,消费市场展现较强活力,消费相关行业日均销售收入(下同)同比增长25.1%。

基本生活类商品消费增势较好。国庆假期,粮油食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6.4%;综合零售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其中百货零售、超市、便利店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34%、8.9%和4.4%,有力保障了居民生活需要。

特色餐饮住宿服务平稳增长。国庆假期,小吃、快餐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8.1%和9%;露营、民宿休闲新场景受到欢迎,相关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43.2%和16.3%。

家电及家居类商品消费快速增长。国庆假期,各地通过打折让利、线上团券等方式惠及消费者,促进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9.1%;家具、装饰材料、涂料等与家居装修相关的商品销售呈快速增长态势。

汽车市场迎消费热潮。国庆假期,在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带动下,全国

汽车新车销量同比增长11.7%,其中新能源车同比增长45.8%。假期出行增多,拉动机动车充电行业增幅走高,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9%。

文化服务等市场消费活跃。国庆假期,居民通过观演出、看电影、逛书店等方式满足文化消费需求,带动文化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5.2%。



节后生产忙

10月8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一家家居生产企业,机械臂在书本架上分拣成品板材(无人机照片)。

国庆假期结束,各地企业开足马力,生产一线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
新华社发

寒露:最是橙黄橘绿时

南方,此时应为最后一批,古人称后至者为“宾”;“雀入大水为蛤”是说,天渐寒,雀鸟都不见了,而海中的蚌蛤产出变多,就好像雀变成蛤似的;“菊有黄华”是说,此时菊花已普遍开放。

一直以来,寒露时节,传统习俗也是丰富多彩的。比如有登高、赏红叶、饮菊花酒、吃芝麻等。这些习俗不仅反映了人们对节气变化的适应,也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

华东师范大学民俗学研究所教授田兆元表示,寒露还是秋收、秋种、秋管和秋耕的关键时期,农谚有“寒露不摘棉,霜打莫怨天”“晚种一天,少收一担”“寒露到立冬,翻地冻死虫”等说法。

寒露时节,万物枯荣相间,山川大地景色各异。在历史的长河里,这些触目所

及的景致和变化,曾让很多文人墨客思绪飘飞、灵感泉涌,留下无数佳句名篇。

比如,唐代诗人元稹的《咏廿四气诗·寒露九月节》写道:“寒露惊秋晚,朝看菊渐黄。千家风扫叶,万里雁随阳。化蛤悲群鸟,收田畏早霜。因知松栢志,冬夏色苍苍。”诗中通过对寒露时节自然景观的描绘,字里行间表达了对季节变化的敏感、自然规律的敬畏、坚韧品质的赞美,展现了诗人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对生活的深刻感悟。

再如,李清照的《怨王孙·湖上风来波浩渺》,运用白描手法,描写了宁静深远的秋日之美,笔触行云流水般清新灵动,流露出词人对这一片大好秋色的热爱。词曰:“湖上风来波浩渺。秋已暮,红稀香少。水光山色与人亲,说不尽、无穷好。

莲子已成荷叶老。青露洗、蕙花汀草。眠沙鸥鹭不回头,似也恨、人归早。”

深秋时节,湖上风轻浪细,波光粼粼。花儿都凋谢了,可眼前的水光山色却让人感到十分亲切,有种说不尽的美好。且看那莲蓬里的莲子圆润如珠,虽说碧绿的荷叶已枯萎泛黄,但是岸边的野花杂草被清新的露水洗涤,显得生机勃勃……这种对比,不仅描绘了一幅生动的秋日湖景图,也反映了词人对生活细节的深刻观察。

寒露时节,窗外那叶叶焜黄、柿红菊华,像是在提醒人们要珍惜时间,把握当下。心若向阳,何惧寒凉,趁着秋风正好,不如努力去奔赴自己的诗与远方。
新华社记者 杨金志 郭慕清
(新华社上海10月8日电)

国庆假期1309.8万人次出入境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记者任沁沁)记者8日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今年国庆假期全国边检机关共计保障1309.8万人次中外人员出入境,日均187.1万人次,同比增长25.8%,单日出入境通关最高峰出现在10月5日,达203.5万人次。

其中,内地居民出入境758.9万人次,同比增长33.2%;港澳台居民449.4万人次,同比增长13.2%;外国人101.4万人次,同比增长37.2%。共计查验出入境交通工具有57.4万架(艘、列、辆)

次,同比增长32.6%。

国庆期间,全国口岸通关安全高效畅通。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统一部署,全国边检机关科学预测发布本口岸出入境客流情况,提示引导广大出入境人员合理安排行程、错峰出行;密切关注口岸流量变化,科学组织勤务,加大警力投入,开展查验通道,确保中外旅客出入境高效顺畅;加强多部门协作联动,周密安排高峰期客流疏导和交通配套综合保障,稳妥应对极端天气对出入境通关的影响,及时疏导瞬时客流高峰。

国家发展改革委： 今冬供暖季能源供应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记者陈炜伟 申铖)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10月8日在新加坡发布会上说,国庆长假过后,北方地区将陆续进入供暖季,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会同有关方面提早进行了一系列安排,今冬供暖季能源供应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看来能源供应保障具有较好基础。”李春临说,煤炭方面,全国煤炭生产持续保持稳定,统调电厂存煤在2亿吨以上,平均可用天数超过30天,处于历史同期高位,东北地区备冬储煤较为充足。电力方面,截至8月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31.3亿千瓦,在水电、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已超过一半、电力供应不确定性增加的情况下,通过加强智能化调度和提升跨省跨区互济水平,能够实现电力稳定可靠供应。天然气方面,资源供应较为充足,调峰储气能力较去年增加了80亿立方米,入冬前实现应储尽储。

他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持续加强监测分析,压实各方责任,全力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一是增加煤炭、天然气等资源生产供应,推动各类发电机组应发尽发,促进新能源高效消纳。二是着力增加电煤、天然气储备,加强跨省跨区电力调度,做好储能精细化调用,提升顶峰保障能力。三是优先保障民生用能,最大程度减少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方面,李春临说,当前,全国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充足、运行平稳。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结合冬季及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形势特点,会同有关方面提前采取措施,抓好秋冬农业生产,压实地方储备责任,加强产销衔接,畅通物流运输,及时投放货源,强化市场监管,完善应急预案,切实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为增量政策有效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我国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 白兰地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新华社北京10月8日电 商务部8日发布年度第42号公告,决定自10月11日起采用保证金形式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白兰地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应国内相关白兰地产业申请,商务部于2024年1月5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白兰

地发起反倾销调查。立案后,商务部严格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世贸组织规则进行调查,并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初步裁定,裁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白兰地存在倾销,国内相关白兰地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威胁,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庆自然资告字[2024]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

准,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采取挂牌方式出让庆自然资字[2024]04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庆自然资字[2024]042号	340802026004GB00027W00000000	位于迎江经济开发区,东自华泰污水处理厂,西至YJ11-0322地块,南至环城南路,北抵YJ11-0323-01地块。	33385.67(约合50亩)	工业用地	≥1.0	≥40	≤10	50	1002	201

备注:出让地块具体规划指标以规划条件为准,土地准确面积以测绘成果为准,出让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出让文件(地块出让叫价不含契税、印花税)。

二、竞买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竞买人须为公司法人,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时,须提供《安庆市工业项目用地规模预核定申报表》。报名时须承诺:如竞得本宗地,同意按省、市关于“标准地”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生产、运营。

2.禁止目前在安庆市城区范围内尚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企业申请竞买。

三、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取挂牌方式。

四、竞买约定

1.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

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

2.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五、竞买登记

1.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竞买人可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1月5日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柱山西路201号)领取出让文件。

2.竞买人申请办理竞买登记前须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纳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申请人凭银行进账单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取竞买保证金收据,再凭竞买保证金收据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楼1002室申请竞买,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竞买保

证金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

申请人应于2024年11月5日11:30前到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11月5日11:30前(以实际到账为准)。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4年11月5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时间和地点

挂牌日期: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7日,
挂牌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
挂牌截止时间:2024年11月7日上午9:30。

挂牌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路215号)。

七、特别说明

1.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得低于297万元/亩;项目达产后,年亩均税收不得低于27万元。
2.竞得人须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容积率不低于

12,建筑密度不低于40%,绿地率不高于10%。

3.竞得人须同意本宗地建设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按照项目所在地城市评估确定的标准执行。

4.竞得人须同意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并同意本宗地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按照区域评估确定的排放标准执行。

5.竞得人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与迎江区政府(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出让合同的,取消竞得人资格,终止供地,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6.竞得人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7.竞得人须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批准的规划方案要求,在土地成交后2个月内开工建设,在开工建设后2年

内竣工(结构封顶),并申请竣工验收。

8.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0日内,由迎江区政府(管委会)向竞得人办理土地净地交付手续。

9.本宗地建设项目建成后,竞得人向第三方转让、出租、抵押受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受让人因转让、出租、抵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导致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目的无法实现的,由迎江区政府(管委会)按照《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约定处理。

10.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安庆市工业项目用地规模预核定申报表》明确的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境标准以及安庆市“标准地”相关要求组织建设、生产和运营。否则,视为违约,由迎江区政府(管委会)无偿收回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相关生产设备。

八、其他事项

1.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传真、邮

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2.申请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可自行或者要求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组织现场踏勘组织现场察看。

3.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用增价方式,并没有保留底价,没有达到保留底价的,不予成交,达到或超过保留底价的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4.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以出让文件载明的为准。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雅玲13966605966;
李亚丽13685566755

2.竞买保证金账户(土地出让金另缴至约定账户)

账户名称:安庆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整治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安庆寿庆支行
账号:225006007701000002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8日